

# 文化发展需要财政加力

■ 本刊评论员

文化发展关乎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民族振兴，是全党全社会的一件大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十七届六中全会以来，全国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制定实施意见，提出对策建议，其中，许多地方提出了“建设文化强省”的目标，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建设文化强省，实现文化强国，各地财政十分给力。如江苏省“十一五”期间，全省各级财政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323亿元，年均增长25.1%，高于同期一般预算支出的增幅；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1.99%，高于“十五”期间1.68%的比重，实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十一五”期间财政文化投入“两个高于”的目标要求。经过多年不断加大支持力度，江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突飞猛进，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文化及相关产业也“获利”丰厚。今后，按照江苏省委落实六中全会《决定》实施文化建设工程的意见，全省将建立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证财政文化支出增幅高于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增幅、占财政总支出比重达到2%以上，把文化产业作为优先发展产业，享受省扶持各类产业发展的最优政策。从某种程度上说，正是因为江苏财政的给力支持，江苏文化发展才会生机勃勃，遍地开花。

不仅仅是江苏，近年来，全国各地都十分重视文化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大力支持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推动文化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效，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提高了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了人的全面发展，努力建设文化强国。但还应该看到，目前各地文化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虽然得到了长足发展，但仍不健全，城乡、区域文化事业发展还不平衡；文化产业规模不大、结构尚不合理，束缚文化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等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仍需要财政部门的进一步大

力扶持。

然而，我国当前需要财政大力投入的方面还很多，如何既能保证各项重点支出，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各级财政部门何尝不是一种考验？文化产业固然是高附加值产业，发展得好能带来巨大回报，但多年来各地对同一产业一哄而上、重复建设的教训比比皆是，各地如何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与竞争、创出自己特色，进而拓展本地文化产业的赢利空间对财政部门来说也是个挑战。

为此，各级财政部门应牢牢把握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研究完善促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创新机制，加力支持，进一步推动文化建设，开创全国各地花团锦簇、春意满园的文化繁荣发展局面。一是建立财政文化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把文化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实现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的要求，并逐步提高财政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进一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范围，建立健全财政投入激励约束和绩效评价机制。二是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按照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把主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公益性文化活动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建立健全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长效机制。三是支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立足于资产管理等基础性环节，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等杠杆，加快人才培养，支持科技创新，培育市场主体，优化市场环境，发展文化产业集群，延伸文化产业链条，推动文化企业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四是支持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要求，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在重点领域取得新进展，推动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